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睿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睿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合同变更主要针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睿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原文中所有表述为“资产投资者”全部变更为“投资者”		
合同封面		增加“2025年12月修订版”
前言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本合同。 ...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本合同。托管协议中如有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原合同无该表述	国债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10年期及5年期、2年期、3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二是勤勉义务，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或由此给投资者及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托管人承诺 ...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 投资者声明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 托管人 ... 联系人：李达 ... (四) 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并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投资者、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有效识别结构化发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不得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确保本计划不存在结构化发债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侠 ... 托管人 ... 联系人：邢弼家 ... (四) 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并承诺投

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13、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4、积极协助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等相关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 管理人的义务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净值的计	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 7、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13、积极协助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等相关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 管理人的义务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和合同的约定； ... 20、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28、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
---	--

	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28、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9、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30、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认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3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 （七）托管人的权利 ...	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所有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评估资产管理计划整体状况和交易情况，了解洗钱风险状况，发现交易与其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相关客户身份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更新客户及投资者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与资产托管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29、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得为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得为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名单所列对象，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30、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 ... （七）托管人的权利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查询资产管理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4、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委托财产的； （2）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	2、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8、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0、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债券正逆回购；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QDII型基金、FOF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等）；国债期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资产。 本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3、信息技术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系统	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认可的指定场所。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如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认可的指定场所。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及赎回。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投资者。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内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退出的原则 (1) 参与的原则 ... ②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退出的原则 ... ④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交易日在管理人指定网上公告。 (十三) 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站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当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变更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内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退出的原则 (1) 参与的原则 ... ②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③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2) 退出的原则 ... ④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交易日在管理人指定网上公告。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十三) 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
--	---

	(www.avicsec.com) 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若投资者提出异议, 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 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若托管人提出异议, 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为准。 ...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站 (www.avicsec.com) 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若投资者提出异议, 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 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若托管人提出异议, 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调整, 管理人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 ... (十四) 其他事项 1、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 (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 (7 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 (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 (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 (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 (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债券正回购。 2、投资比例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 (含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 (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 (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 (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 (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债券正逆回购; 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QDII 型基金、FOF 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公募 REITs”) 等);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投资者在此同意, 为规避特定风险, 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 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四) 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非 FOF 产品。 ... (七) 投资策略 ... (4) 流动性管理策略 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 综合平衡投资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投资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 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八)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托管人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投资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的口径监督; ... (3) 债券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或担保主	国债期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资产。 本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 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投资者在此同意, 为规避特定风险, 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 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特定风险主要指趋势性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 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等特殊风险。 ...
--	---

	体评级为 AA（含）以上； ... （7）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禁止行为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九）建仓期 ... （十）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 ... （十一）本计划资产组合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匹配度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本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七）投资策略 ... （4）流动性管理策略 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投资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投资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1) 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确保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人参与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 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	--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将采用基金优选的方法,适度纳入境内外公募基金作为重要投资工具,以实现多元化配置与全球化布局的投资目标。境内外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商品型基金、公募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类别。 在投资管理中,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对各类境内外公募基金的超额收益能力、波动率、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格稳定性及管理费率水平进行系统评估,择优配置具有稳健投资风格与持续业绩表现的基金产品。 在定量分析上,本集合计划重点考察各基金在不同市场周期下的相对业绩表现、回撤控制能力及夏普比率等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流动性状况,动态优化境内外基金配置比例。 在定性分析上,本集合计划将全面衡量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团队的投研能力、管理经验、合规风控体系以及对国际与国内市场的研究深度,关注基金管理人投资区域、行业分布、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汇率风险等相关风险的管理能力。 在基金选择上,本集合计划注重基金在利率与
--	--	---

		信用周期中的灵活调整能力，将结合经济周期与行业轮动趋势，优选具备前瞻性研究与风险控制能力的产品，其中在公募 QDII 及香港互认基金配置上，将关注管理人的全球视野与配置能力、投资标的透明度和跨市场协同效应。 通过上述多维度筛选与动态管理，本集合计划力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境内外公募基金收益潜力，增强资产组合的抗风险能力与长期稳健回报。 (7) 其它类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从资本市场汇集广大投资者的资金，通过高度专业化的运营团队持有和运营基础设施等物业，将获得的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 本计划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将聚焦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包括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重点行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强制分红比率高，类固定收益产品的特点。按规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经审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且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此种投资策略有助于资管计划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七)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
--	--	--

		(7)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 (4)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 建仓期 ... (九)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 ... (十) 本计划资产组合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匹配度 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同时,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如出现存续期内每季度多次开放的情况,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
--	--	--

		财产以及不属于托管人控制范围内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以及资产托管人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信息以及合理依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资产托管人均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委托其他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投资顾问、份额登记等服务。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产品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销售机构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	...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规定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海波，中航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10 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 ...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海波，中航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逾 10 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3个交易日内，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新任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	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新任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纠正。 ... （八）其他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	...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前述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 （八）其他相关责任 对于因银行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发送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未提供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托管人对下列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托管人对下列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托管人对下列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①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投资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的口径监督； ②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0%。 （3）托管人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3、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预留必要时间。 4、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债券正逆回购；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QDII型基金、FOF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等）；国债期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资产。 本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托管人对下列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	--	--

	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投资者或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3)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 4)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3、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预留必要时间。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责。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三) 估值方法 ...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 (三) 估值方法 ...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上市货币市场基金,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 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 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内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内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4) 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约定的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五) 估值程序 ...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 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 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 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	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按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4)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处于未上市期间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 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选用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 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3) 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 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衍生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5) 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 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
--	--	---

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	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投资股票品种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上述股票如存在限售期，参照本条第5)款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 转融通业务，按资金和证券分别核算。证券参考股票估值方法，转融通业务出借证券所收取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融通出借费用按出借费率在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 5)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以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本条第1)款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6)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
--------------------------------------	---

		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6) 估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 (7) 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约定的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五) 估值程序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特别提示：在本公告日之前，如管理人最近一次对投资者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已计提业绩报酬，则本公告日之后，管理人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公告日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 特别提示：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如管理人最近一次对投资者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已计提业绩报酬，则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后，管理人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为本公告日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确认日；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以本次合同正文中表述为准。 ...	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确认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业绩报酬计提以本次合同正文中表述为准。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资产管理计划的净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资产管理计划的净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第一个交易日日初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报告 1、季度报告 ...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年度报告 ...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临时报告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	...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如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报告 1、季度报告 ...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年度报告 ...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率发生变更； 16、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7、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临时报告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十三、风险揭示	... 7、投资标的的风险 ...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正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	... 7、投资标的的风险 ...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逆回购；公募债券型基金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6) 债券回购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3)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的风险 结构性存款收益与挂钩标的（如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表现相关，可能仅获得最低保障收益（或本金），最高预期收益率不代表实际收益；存续期内通常不可提前赎回，且依赖发行银行信用，
--	--	--

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

11、使用电子签名合同风险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简称《合同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负责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4、其他特殊风险

本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

复杂衍生品设计可能导致收益对市场波动高度敏感的风险。

(4) 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FOF 型基金特有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FOF 型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且所投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无、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受境外市场波动、政策法律差异及汇率变动影响，香港市场无涨跌停限制且可做空，波动性显著高于 A 股；适用香港法律可能增加维权成本，遇大额赎回时或暂停赎回，部分产品含杠杆或衍生工具可能放大风险。

(6) 投资于 QDII 型基金特有风险

QDII 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面临汇率风险、政治政策突变及市场系统性风险，外汇额度不足时可能暂停申购，境外信息不对称或信息披露滞后影响投资判断等方面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及相关服务平台购买公募基金，可能存在因相应代销系统与公募基金公司系统对接故障、数据传输错误、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投资、赎回标的公募基金的风险。本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计划投资公募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存在本计划认(申)购、赎回(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已在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三) 管理人已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7)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 1) 投资于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衍生品产生影响, 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 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 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2)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 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 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 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 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 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 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 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 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 每日进行结算, 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 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衍生品, 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 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8) 投资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 具有权益属性, 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 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 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
--	--	--

	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锁定期的风险。资管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时,限售期不少于12月,限售期内可能面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但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1、电子签名风险 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在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
--	--

		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数据传输失败甚至损失或丢失等，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法提交或提交失败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投资者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简称《合同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委托管理人以及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 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5) 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 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 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4、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 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 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 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 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 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 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5、其他特殊风险 本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 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三)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 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 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
--	--	---

		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 个工作日后生效。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 个工作日后生效。 2、非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情形外，当集合资产全部变为现金（除停牌证券外）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前需提前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事项，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	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包括： (1)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2)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三个工作日需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小组完成清算财产确认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 4、通常情况下，管理人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清算工作： (1) 当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
---	---

	币资金分配方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清算费用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本计划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管理人应匡算本计划终止日下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需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进行账户注销，此过程中各当事人互相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行清理和确认；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集合计划资产分配给投资者并向投资者公布清算结果； (5)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清算报告等相关清算资料，若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书面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6、管理人应匡算集合计划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9、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五、违约责任	... (八)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	... (八)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

	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责任。 (九) 资产托管人不与资产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计划成立。 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计划成立。 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当事人对于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本合同终止。 ...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肆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管理人、托管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管理人、托管人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管理人、托管人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就集合计划财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风险揭示书	...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简称《合同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负责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	...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简称《合同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委托管理人以及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 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

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4、其他特殊风险 本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资	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4、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	---

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特殊风险

本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5、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

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

11、使用电子签名合同风险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

7、投资标的风险

...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逆回购;公募债券型基金。

...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6) 债券回购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3)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的风险

结构性存款收益与挂钩标的(如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表现相关,可能仅获得最低保障收益(或本金),最高预期收益率不代表实际收益;存

	续期内通常不可提前赎回，且依赖发行银行信用，复杂衍生品设计可能导致收益对市场波动高度敏感的风险。 （4）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FOF 型基金特有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FOF 型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且所投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无、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受境外市场波动、政策法律差异及汇率变动影响，香港市场无涨跌停限制且可做空，波动性显著高于 A 股；适用香港法律可能增加维权成本，遇大额赎回时或暂停赎回，部分产品含杠杆或衍生工具可能放大风险。 （6）投资于 QDII 型基金特有风险 QDII 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面临汇率风险、政策突变及市场系统性风险，外汇额度不足时可能暂停申赎，境外信息不对称或信息披露滞后影响投资判断等方面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及相关服务平台购买公募基金，可能存在因相应代销系统与公募基金公司系统对接故障、数据传输错误、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投资、赎回标的公募基金的风险。本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计划投资公募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存在本计划认（申）购、赎回（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
--	--

	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7)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 1) 投资于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2)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8) 投资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
--	---

		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锁定期的风险。资管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时，限售期不少于12月，限售期内可能面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但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0、电子签名风险 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在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
--	--	---

		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数据传输失败甚至损失或丢失等，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法提交或提交失败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投资者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 (三)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
--	--	--

		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
--	--	---